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55 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补充说明或披露：

（1）补充说明“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中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建设内容和市场、技术、人才储备、经验等情况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2）补充说明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无形资产购置的明细内容、主要供应商，是否涉及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情形，并说明采购必要性；（3）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建设期为2年外，其余项目的建设期基本都为3年，但营业收入及盈利预测开始年份从T年到T+3年不等，请补充说

明效益预测期的确定依据，各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财务性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2020 年 8 月 21 日